

评估服务合同书

甲方：化州市同庆镇人民政府

地址：化州市同庆镇人民路

乙方：化州市桔城房地产估价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办北岸开发区北京路

法定代表人：黄燕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经双方协商，评估费按人民币玖佰元（¥900.00元）支付。

开户名：化州市桔城房地产估价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支行

账号：44050169094100000423

行号：105592409039

乙方明确上述账户信息为真实有效信息，甲方向前述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或存入款项均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对位于化州市同庆镇人民政府的宿舍楼危房进行价值评估。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权资料、建筑面积、机构代码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估价目的是为确定拟拆除的危房残余价值提供参考依据。乙方按规范出具合格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如提供估价相关资料、带领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等。

2、甲方应按合同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并对评估报告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合法性负责。

2、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估价报告给甲方。

五、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评估报告和完全履行合同完毕，甲方在正式评估报告交付时支付评估服务费给乙方。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6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6月18日

